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洪江市财政局（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湖南洪江湘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## 1. 项目信息

(1) 采购项目名称：社保资金定期存放服务采购项目

(2) 采购计划编号：黔财采计【2024】142

(3) 项目内容：社保资金定期存放业务

(4) 是否分包：是

(5) 项目负责人：洪江市财政局

(6) 联系电话：7732688

## 2. 合同履行

起始日期：2025年02月01日，截止日期：2027年01月31日。

## 3.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：

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## 4.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(1) 经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4 年财政资金定期存款入选金融机构中标银行，乙方中标定期存款选包为 3 包，资金名称为被征地农民保证金资金与机关养老保险基金，乙方中标定期存款金额为 30000000 元，大写金额：叁仟万元整，开展定存的最长期限为两年，但采取一年期定存的方式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按照招投标最终报价年化利率 1.6% 执行。

(2) 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洪江市财政资金定期存款，甲方至少应在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，提前支取金额部分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息，续存金额仍按原起息日、期限及存款利率计息。

(3)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所选包情况，及时办理洪江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款资金划拨和存放手续。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。

